

琼海市阳江镇人民政府

关于琼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00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吴维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安排资金建设阳江镇岭下村委会主干道路路灯的建议》（第 100 号）收悉，我镇高度重视，经过认真调研分析，我们认为，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很有价值。现答复如下：

因当前我镇资金运转主要依靠上级财政补助，财政资金紧缺，暂无资金支持该项目建设，请您对我们当前的财政状况予以谅解！

后期我镇将继续跟进，争取市级资金支持，完善我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感谢您对阳江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室、市政府办公室

（联系人：陈学清；联系电话：13518817228）